

关于我校2019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19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一）材料有效时间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截至**9月27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19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拟在2019年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请尽快在科研部门完成业绩成果的登记工作。

（二）申报评审时间

根据省人社厅要求，我校应于2019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2019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已于近期启动今年职称工作，并将在开学后陆续启动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和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辅导员、高教管理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材料要求

（一）教师系列

2019年度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辅导员、高教管理等）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要求暂按 2018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须知》有关要求执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材料”暂按 2018 年有关要求执行，并请拟在 2019 年申报职称的教师尽早准备材料。

（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材料要求按湖南省各系列材料有关要求执行。

（三）初次认定和调入认定

按 2018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须知》中关于“初任和调入认定材料”有关要求执行。

三、有关说明

因省教育厅尚未发布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通知，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存在与省教育厅工作方案精神不一致的情况，则以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为准，学校将在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拟在 2019 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高度重视，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湘潭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